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62號

原告 生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生

被告 王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7樓之5、18樓之5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及停車位編號B4-172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，下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予原告，暨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因原告其中關於民法第767條之主張，屬於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而系爭不動產坐落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前開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其餘請求部分，其主張之事實乃因系爭不動產所生，與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、被告應訴之考量並避免裁判歧異，

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
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黃 美 秀